

东兴市教育和科学技术局

东兴市教育和科学技术局印发《东兴市 2020—2021 学年中小学教师支教走教计划 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中小学：

现将《东兴市 2020—2021 学年中小学教师支教走教计划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东兴市 2020—2021 学年中小学教师支教 走教计划实施方案

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厅《关于做好 2020—2021 学年中小学教师走教支教计划相关工作的通知》（桂教师范〔2020〕20 号）要求，为进一步提高我市中小学教师队伍素质和学校教学质量，推动我市义务教育均衡发展，做好我市 2020—2021 学年（2020 年 9 月—2021 年 7 月）中小学教师支教走教计划实施工作，特制定本方案。

一、工作目标

根据自治区、防城港市下达指标要求及我市教育实际，在城区教育教学质量较好的中小学选派 4 名教师到乡镇及以下学校支教，从各镇中心小学选派 21 名紧缺学科优秀教师，到村完小及以下学校轮岗走教。通过组织教师支教走教和培训活动，进一步促进中小学教师交流，缓解农村义务教育学校师资紧缺和无法开齐课程等压力，提高我市中小学教师队伍素质和学校教学质量，为推动我市义务教育均衡优质发展提供人才支撑。

二、支教走教期限

支教走教工作期限为 1 年，从 2020 年 9 月起至 2021 年 7 月结束。

三、选派支教走教队伍

(一) 选派支教教师

1.从城区教育质量较好的义务教育学校选派4名优秀教师到乡镇级及以下学校支教(具体名额分配见附件5);

2.支教原则上选派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务的骨干教师。大学生实习支教、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校特设岗位计划不列入选派范围;

3.支教教师必须到乡镇及以下学校连续任教一个完整的学年,担任相应课程或专业的教学任务,并通过集体备课、举办讲座、开设公开课等多种形式,帮助当地教师提高教学水平、业务能力。

(二) 选派紧缺学科走教教师

1.从各镇中心小学选派英语、体育、艺术、音乐、美术、信息技术等紧缺学科优秀教师21名,除完成原单位教学工作外,到村完小及以下学校(2所学校及以上,不包括本人所在校)走教。(具体名额分配见附件5)

2.走教原则上选派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务的英语、体育、艺术、音乐、美术、信息技术等紧缺学科骨干教师。大学生实习支教、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校特设岗位计划不列入选派范围,短期的基层巡讲、交流或支教也不列入选派范围。

3.走教教师除完成原单位教学工作外,还必须到乡镇及以下2所以上学校(不包括本人所在学校)连续走教一个完整的学年,

担任相应课程或专业的教学任务，并采用多种形式切实帮助走教受援学校教师提高教学水平和业务能力。

四、保障措施

（一）政策保障

教师在支教走教期间人事关系保留在原单位，期满后仍回原单位工作（除人事关系变动外）。各受援学校负责教师支教走教期间的住宿生活、工作岗位及日常管理，如实对教师支教走教期间的工作情况进行考核评价，并反馈给东兴市教育和科学技术局作为是否继续选派的重要依据。支教教师的年度考核与受援单位教师年度考核同步进行，考核结果由受援单位抄送派出单位。

具体政策保障措施如下：

1.原工资福利待遇不变，绩效工资由派出学校发放。在支教走教期间享受派出单位同类同级教师福利待遇。按月发放工作补助、交通差旅费用以及购买意外保险等补助。

2.支教走教经历视同城镇教师到农村交流轮岗教育工作经历，年限按照实际支教走教工作年限计算。符合规定条件的，在工资、职务（职称）晋升、计算基层工作经历、研究生考试等方面，按现有倾斜政策执行。

3.对于选派工作期间业绩突出、群众公认的优秀人员，给予通报表扬。

4.选派学校、受援学校及支教走教教师本人三方应签订工作

协议以明确权责，协议一式五份，派出学校和东兴市教育和科学技术局、防城港市教育局各留存 1 份备查。（附件 4）

（二）经费保障

自治区指标计划支教走教选派工作经费根据自治区规定（桂教人〔2014〕51 号文件精神），由自治区本级财政按每年（每学年按 10 个月计算）人均 1 万元的标准，扣除用于购买团体意外保险费外，全部以工作补助方式按月发放给支教走教教师。

（三）组织保障

为了加强我市中小学教师支教走教工作的领导，成立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 林秀贵 市教育和科学技术局局长

副组长： 邓志雄 市教育和科学技术局副局长

伍 琳 市教育和科学技术局副局长

洪永兴 市教育和科学技术局副局长

成 员： 各股室负责人和活动实施相关学校校长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东兴市教育和科学技术局教科股，办公室主任由洪永兴同志兼任，具体负责我市中小学教师支教走教的日常工作。

五、相关工作要求

（一）请各安排派出任务的学校要高度重视，认真动员，精心选派支教走教教师。要统筹好支教走教任务与日常教学任务的

矛盾，克服自身师资力量有限、教师编制紧张等实际困难，讲奉献、顾大局，鼓励具备条件的教师积极申请，在自愿报名不足的情况下由学校根据工作量情况统筹安排。

（二）受援学校要负责安排好支教走教教师的住宿及必要的办公条件。

（三）各学校要切实加强对支教走教人员的管理，具体制定支教走教人员工作、学习、生活制度，严肃组织纪律，严格考勤、考核。要指导支教教师处理好与当地教师、学生和民族关系，虚心向本地的教师学习，在学习、工作、生活等方面真正通过支教走教得到锻炼和提升。要及时总结经验，发现培养典型，努力营造良好的支教走教工作氛围。

（四）请各校于 8 月 30 日下午下班前将支教走教人员签约情况统计表（附件 2、3）、广西中小学教师支教走教计划三方工作协议书（两份）及意外保险单复印件报送到东兴市教育和科学技术局教科股。邮箱：dxsjyjyg@163.com。支教学校与受援学校要加强协调沟通，确保支教走教教师于 9 月 1 日前到位。

未尽事宜，请联系东兴市教育和科学技术局何花远老师，联系电话：0770—7686206 或 7675153。

附件：1.自治区教育厅《关于做好 2020—2021 学年广西中小学教师走教支教计划相关工作的通知》（桂教

师范〔2020〕20号)

2. 广西中小学支教教师签约情况统计表
3. 广西中小学走教教师签约情况统计表
4. 广西中小学教师支教走教计划三方协议书
5. 2020—2021 学年支教走教教师名额分配表